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调减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 1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130,000
合计		13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变更发行对象

由于募集资金规模调减，莫杨岛川不再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与公司签订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除此以外，其他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不变，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资金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青尚股权	40,000.00	15,249,714	30.77%
2	深圳鼎江	30,000.00	11,437,285	23.08%
3	深圳平湖	30,000.00	11,437,285	23.08%
4	宁波中汇	10,000.00	3,812,428	7.69%
5	景和道	20,000.00	7,624,857	15.38%
总计		130,000.00	49,561,569	100.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修改发行数量

由于募集资金规模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从不超过 57,186,426 股调整为不超过 49,561,569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 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莫杨岛川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调整情况，莫杨岛川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就此与莫杨岛川签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与其此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关于签署〈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五）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